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建筑工程业人员法定传染病保险条款

（中能建专属）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各类建筑工程业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等待期满后（不含等待期最后一天），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的施工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或者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或上述区域往返途中，被保险人发病且经指定医疗机构确诊为本附加保险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并因该法定传染病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下列责任。

（一）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等待期满后（不含等待期最后一天），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的施工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或者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或上述区域往返途中，被保险人发病且经指定医疗机构确诊为本附加保险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并因此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法定传染病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项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法定传染病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等待期满后（不含等待期最后一天），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的施工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或者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或上述区域往返途中，被保险人发病且经指定医疗机构确诊为本附加保险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并因此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等级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法定传染病身故/伤残

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评定标准及代码》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法定传染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项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法定传染病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为限。

（三）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等待期满后（不含等待期最后一天），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的施工区域内从事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或者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或上述区域往返途中，被保险人发病且经指定医疗机构确诊为本附加保险约定类型的法定传染病并以该次事故为直接原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必要的治疗，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

1. 对于被保险人每次遭受法定传染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所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但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3. 法定传染病医疗保险责任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任何第三方（包括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首次投保的保险期间开始后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已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或被保险人被诊断为法定传染病疑似病例，或被保险人因与罹患法定传染病病人及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而被要求在指定场所隔离或居家隔离；

（二）被保险人未经指定医疗机构，或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诊治定点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的。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身故、伤残或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不配合治疗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二) 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包括其并发症或后遗症的治疗及康复。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施工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或尸检报告；
6. 指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诊治定点医院出具的法定传染病诊断证明以及检验报告；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5. 施工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事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6. 指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诊治定点医院出具的法定传染病诊断证明以及检验报告；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医疗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指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诊治定点医院出具的法定传染病诊断证明、完整病历材料（包括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医疗证明、医疗费用清单、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被保险人若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了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同时出具注明已给付医疗费用性质、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公章的费用分割单等相关证明，保险人按合同约定在剩余的合理医疗费用内予以补偿。

5. 施工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指定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含）及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可以约定指定医疗机构的条件、范围等，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法定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和按照甲类管理开展应急监测报告的其他传染病。